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防腐蚀工程设计、研发及施工”，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最终增加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第 1-3 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